

國立臺東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撰寫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09:00

地 點：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

主 席：賴亮郡教務長

紀錄：黃于捷

主席致詞：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為利完整版計畫書撰寫已於9月26日寄送各分項計畫書格式給各撰寫單位，並請各單位於10月11日中午12:00前繳交各面向第一次修正計畫書至教發中心彙整，截至10月12日收件情形如下：

計畫面向	負責單位	收件情形
面向一		
A1-1 建構新校務相關制度法規	課務組	已繳交，需協調
A1-2 品保評核機制強化	教務處	需協調
A1-3 發展全校型創新教學模式	教發中心	已繳交
A1-4 全面性強化學生就業能力	課務組	已繳交
A1-5 跨校合作共創學生學習價值	教發中心	已繳交
A1-6 增聘師資或博士後	教務處	修正中
A1-7 提升教師文化回應、差異化教學知能	原發中心	尚未繳交
A2 各分項	通識中心	已繳交
A3 各分項	師範學院	尚未繳交
A4 各分項	人文學院	已繳交
A5 各分項	理工學院	已繳交，需整合
面向二		
B-1 培養南向人才：形塑南島聚落核心	南島中心	已繳交
B-2 形塑原民族語教學中心	原發中心	尚未繳交
B-3 強化國際化發展	研發處	尚未繳交
B-4 打造綠色國際大學	圖資館	尚未繳交
面向三各分項	學務處	已繳交，格式錯誤
面向四各分項	產推處	已繳交
面向五各分項	校務研究辦公室	已繳交

二、依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11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141900 號函辦理(公文內容詳如附件)，原預定 9 月 30 日提供各校書面共同意見書，供學校發展改善建議，變更為本年 10 月 31 日提供。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」須於 (106) 年 11 月 27 日前備文檢送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高教深耕計畫撰寫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)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教務處負責撰寫 A1 校核心創新，因計畫內容涉及各單位部分，請協助補充，計畫如下：

策略	執行方案	協助單位
A1-1 建構新校務相關制度法規	A1-1-1 校內法規鬆綁	學務處、人事室、研發處
	A1-1-2 制定彈性授課辦法	
	A1-1-3 提供創新教學獎勵機制	人事室、三院
	A1-1-4 開課單位課程總量管制	
	A1-1-5 招生專業化	
A1-2 品保評核機制強化	A1-2-1 強化統整性課程及評核機制	三院
	A1-2-2 強化教學品保機制提升教學品質	
	A1-2-3 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資料數位化分析檢核	圖資館、校務研究辦公室
	A1-2-4 教學品質精進與模組課程檢討	
A1-4 全面性強化學生就業能力	A1-4-1 強化實習制度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	學務處
	A1-4-2 UCAN 與課程教學之運用	學務處
	A1-4-3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力	

- 二、另於計畫內，如已於校核心創新規劃項目，重複出現於院核心創新計劃內，是否需統整為校核心創新項目避免審查時認定為重複補助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計畫各軸策略請各單位再次參閱教育部台教高(二)第 1060141900 號函，說明三第二點第二項，盤點學校現有的問題，並且提出解決方案回應。
- 二、有關執行方案 A1-1-1：校內法規鬆綁，應盤點現況，依本校實際狀況來思考調整方向，不宜貿然改革。
- 三、計畫執行方案：A1-1-3 提供創新教學獎勵機制，協助單位加入通識中心及師培中心，其餘方案照案通過。
- 四、語文發展中心及華語文教育中心的執行方案，較偏向國際化發展，請二單位負責人與研發長聯繫，如何加入國際化項目中。
- 五、由張永明副校長、謝明哲館長、賴亮郡教務長、柯志昌主任秘書及王忍成副教務長，共同組成高教深耕計畫撰寫小組，持續修正及撰寫計畫書內容。

提案二：有關高教深耕計畫撰寫期程修改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)

說明：原預定 9 月 30 日提供各校書面共同意見書，供學校發展改善建議，變更
為本年 10 月 31 日提供，配合審查意見擬修正期程撰寫如下：

原訂日期	修正後日期	工作項目
10/20	10/20	繳交各面向第二次修正計畫書
10/27	10/24	完成完整版計畫書初稿
10/27-11/3	10/27	完整計畫書初稿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
-	10/31	教育部提供各校書面共同意見書
-	10/31-11/2	書面資料送各撰寫單位進行計畫修改
10/30	11/3	召開面向主持人撰寫會議
11/10	11/10	繳交完整版計畫書
11/13-17	11/13-16	完整版計畫書定稿校對
-	11/17	完整計畫書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
-	11/17-11/19	各面向主持人修正計畫書
11/20	11/20	完整版計畫書陳校長核閱
11/24	11/24	完整版計畫書函報教育部
11/27	11/27	完整版計畫書送達教育部

決議：

一、工作項目：繳交各面向第二次修正計畫書，改為 10 月 15 日 17：30 前
繳交，其餘計畫期程照案通過。

二、配合教育部台教高(二)第 1060141900 號函，於 10 月 24 日召開公聽會
邀請本校學生參加，並於 10 月 27 日召開教學發展委員會且邀請學生代
表出席。

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 10:10